



##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四十九 次全体会议  
 1995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皮尔森先生(副主席) ..... (毛里求斯)

下午3时30分开会。

主席不在，副主席皮尔森先生(毛里求斯)主持会议。

着另一个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个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议程项目156(续)

使用多种语文

决议草案A/50/L.6/Rev.1

修正案: A/50/L.8; A/50/L.9; A/50/L.1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愿提请成员们注意文件A/50/L.14，该文件载有澳大利亚今天上午口头提出的两个修正案。

我们现在将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50/L.6/Rev.1和载于文件A/50/L.8、A/50/L.9和A/50/L.14的对该决议草案的各项修正案。

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修正案先付表决。第90条还规定：

“当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大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果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

我们将首先对马来西亚所提出的载于文件A/50/L.9的修正案作出决定，该修正案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根据表决结果，我们可决定是否将日本所提出的载于文件A/50/L.8的修正案和澳大利亚所提出的载于文件A/50/L.14第2段的修正案付诸表决。我们然后将对澳大利亚在文件A/50/L.14第1段中所建议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如果无人反对这个程序，我将认为大会同意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40/L.6/Rev.1和对它所提出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帕夫洛维奇先生(大会事务司司长)(以英语发言): 我被告知通过决议草案A/50/L.6/Rev.1将不引起涉及方案预算的问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请愿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之前，允许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限制在10分钟，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比伦鲍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已经要求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将投反对票。

我们十分重视和尊重使用多种语文和以本组织正式语文提供口译服务和得到联合国文件的重要性。

但是,我们关切的是,我们面前决议的规定超越联合国系统内可接受的使用多种语文的概念。目前起草的案文造成一些问题,尤其是它将在不遵循适当程序的情况下改变现有规定。

序言部分第二段提出了普遍性“必然结果”的概念,即“使用多种语文”。我们知道,大会没有接受这个概念。

序言部分第五段与执行部分第3段不一致,因为它要求联合国职位的所有申请者都掌握两种正式语文。

关于序言部分第六段,我国代表团曾几次指出,预算限制影响到联合国的所有活动,不能忽视这个问题。

关于序言部分第八段,我们不知道有任何授权要求联合国实际成为会员国和工作人员的语言学校。实际上,这些问题的主管机构第五委员会正在等待秘书长提出有关联合国语言教学方案的请求,然后再审议这个问题。

关于执行部分第3段,我们认为,草案中的语言想要求秘书长确保掌握两种语文成为联合国各级晋级的一个因素。现行的晋级考虑语文能力的规则不适用支助工作人员。

我们对执行部分第4段感到关切,该段要求在录用和晋级时两种工作语文“平等”。这代表着新的标准,我们不清楚它的含义。我们假定这种语言不是旨在建立类似地域分配制度的征聘定额制度。但是,该条款在这方面十分模糊。

最后,我们注意到,没有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议事规则第153条所要求的开支估计。从这一点出发,我们猜测执行该决议草案的规定将没有任何种类的开支,因此,该决议草案要求的所有活动都可以并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完成。我们认为,应该在决议草案中列入表达这个意思的一段。

裕加林加姆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愿借此机会吁请大会各位成员在对文件A/50/L.9所载的对文件A/50/L.6/Rev.1中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表决前予以认真考虑。

该文件中的决议草案体现了我们大家都十分珍惜的一个概念,并将为促进联合国使用多种语文作出贡献。但是,我们认为这将使那些本国语言不是联合国六种语文之一的国家处于非常不利地位。确实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谋求实现联合国六种语文平等的过程中,那些已经处于不利地位的语文将进一步受到歧视。

我们承认,文件A/50/L.6/Rev.1中经订正的执行部分第3段试图列入那些本国语言不是联合国六种语文之一的国家所表达的一些关切。但是,我们认为,该段没有充分处理我们的关切,即它同使用多种语文不一致,并没有捍卫那些母语并非联合国六种语文之一的国家的利益。如果决议草案提案国已准备在目前的决议草案中接受“鼓励”一词而非“确保”一词,本应大有助益。“鼓励”一词是以前各项决议所用的术语,它可以帮助形成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由于我们没有足够时间考虑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将请各提案国对我们这些对执行部分第3段有严重问题的国家有耐心并予以理解。

埃里凯宁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不反对在大会议程中列入新项目是芬兰的长期和坚定的政策。这项政策的必然推论是,必须给予各代表团充分时间和充分机会研究新提案,以便使会员国可以达成协商一致或基本满意的妥办法。

就此案而言,这些条件不幸没有得到满足。我们认为,本来会存在着谋求妥协的余地,而且本应作出进一步努力,看看关于这个重要项目的决议草案是否可以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正是在这个基础上,而且只是在这个基础上,芬兰昨天对推迟处理该项目的动议投了赞成票,而且也正因为这样,芬兰将在今天对决议草案案文进行的所有表决中都投弃权票。

我愿强调，我们昨天和今天的投票不应被理解为以任何方式反对使用多种语文，相反：芬兰认为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极为重要。芬兰自己就是一个宪法规定的双语国家，它珍惜语言和文化多样性，并支持严格遵守有关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一律平等的规则。

拉德苏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发言的目的是请求大会各位成员不要让日本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或马来西亚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生效。我在解释时将集中谈及日本的修正案。

日本代表团甚至在提出其修正案以前就要求我们理解不广泛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的国家国民的情况。在征聘时要求他们至少掌握两种正式语文，其中一种必须是秘书处工作语文，可能会给他们造成严重问题。实际上，决议草案提案国对日本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表示非常同情，已完全被说服同意其观点。我愿强调这不是一个不言而喻的步骤，因为它涉及放弃文件A/50/L.6所载最初决议草案的一个重要创新因素。

因此，我们已在订正决议草案中提议通过严格遵守1968年12月21日第2480 B(XXIII)号决议规定恢复合法原状，这就是说，在征聘时要求工作人员能够使用秘书处的一种工作语文，或在工作人员受聘于联合国一机构、其合同期不超过两年的情况下要求使用该机构工作语文之一。

最后，我们订正的决议草案还同大会第2480 B(XXIII)号决议一样，要求在各职等内和各职等之间晋升时考虑掌握第二正式语文的情况。因此，我们认为，订正草案已经充分考虑到一些亚洲国家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大会应当理解，提案国不能达不到以前各项决议已达成一致的意见；它们不能允许现有的法律出现倒退。那显然将违背我们草案的精神，并将不可避免地助长我们决议正要谴责的那些做法。

日本代表团的修正案在措词上故意很模糊。单是鼓励职员除秘书处一种工作语文之外，再使用一种正式语文，并不意味着秘书处要负什么责任，而且我们有十有八九的把握，这种做法实际上不会产生什么作用。

正如马来西亚所提出的修正案一样，日本的修正案打开了通向各种欺骗行为的大门，它尤其提到了例外条款，适用于其母语不是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的国民。主席先生，由于这些原因，我在表达提案国观点的同时，通过你吁请各国代表团投票反对日本提出的修正案和马来西亚提出的修正案。

但我确实认为可以同意澳大利亚常驻代表提出的两项修正案。我感谢他的两点建议，我们将投票赞成。

拉克劳斯特拉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代表团想就马来西亚和日本针对文件A/50/L.6/Rev.1所载的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简单地说两句。

我国代表团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希望这一决议草案应当尽量反映各个代表团所关注的问题，以期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该项草案；我们这一想法激发了决议草案A/50/L.6的提案国，它们几次会晤修正案的提案国，以照顾到它们的观点。这样，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A/50/L.6执行部分第3段经过重新起草，再现1968年第2480 B(XXIII)号决议。我们坚信这一新的文本充分反映了大家向提案国所表达的各种关注。所以，对那些修正草案的支持者现在仍坚持其意见，我们感到遗憾，因此，西班牙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文件A/50/L.8和L.9所载的修正案。

另一方面，西班牙代表团今天上午听取了澳大利亚代表的提案；他建议决议草案A/50/L.6/Rev.1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3段增加字句，拟增添的字句已在文件A/50/L.14中分发。我们要感谢澳大利亚对我们审议决议草案A/50/L.6作出了建设性贡献，我们想指出，我们将投票赞成这些建议。

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代表团想谈一谈就有关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草案所提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载于文件A/50/L.8、L.9和L.14。

关于文件A/50/L.8和A/50/L.9所载的修正案，我们要说，对那些母语不是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的人们所面临的困难，我国代表团深表同情，当然，联合国在掌握多种语文

问题上越来越拒人于千里之外，这些困难实质上与大多数代表团所面临的困难没有什么两样。

虽然我们同情这些困难，但我国代表团认为，所提的修正案将要修改有关职员聘用和晋升的现行法律制度。我们认为，要修改复杂的人事程序，就要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各种可能的后果，包括将对预算造成的影响。我国代表团因此将投票反对文件A/50/L.8和L.9所载的修正案。

但我国代表团确实欢迎澳大利亚提出的、载于文件A/50/L.14的修正案。事实上，我国代表团想就这些修正案感谢澳大利亚常驻代表，这些修正案很好地改进了该决议草案的文本；我国代表团声明将投赞成票。

热尔韦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马来西亚提议我们修正文件A/50/L.6/Rev.1执行部分第3段。我们认为，如果采取马来西亚的建议，我们就将令人遗憾地退步，因为它将批准联合国自成立之日起就力图避免的单语现象。联合国必须避免将职员分类：一类母语是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的职员，另一类不是。马来西亚的提案正要求我们这样做。

我们显然应当禁止这种歧视或不平等。此外，我们怎么能够把母语的概念带进联合国这样的世界组织呢？就包括我国在内的非洲国家而言，我们讲差不多40种“母语”，我甚至都无法想象我们如何才能挤进联合国的框架。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能同意马来西亚的提案；关于日本的修正案，我国代表团理解日本的关注和忧虑，但仍认为，不管怎么说，这将从联合国由始以来所取得的成就上倒退一步。

我国代表团因而不能接受所提出的这两项修正案，但我可以说，我们确实接受载于文件A/50/L.14的澳大利亚提案。

穆斯塔法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苏丹代表团希望成为决议草案A/50/L.6/Rev.1的共同提案国。

同时，根据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精神，我们已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一样，对建议的从联合国所有正

式语文培训方案废除两个语文协调员职位可能会产生的消极影响深表关切。

为此，我们回顾1987年12月11日的第42/207 C号决议，该决议申明，联合国各机构的笔译和口译预算应根据需要决定，不应受预算的限制。

津旺诺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关于题为“使用多种语文”的议程项目156的决议草案A/50/L.6/Rev.1。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必须作此决定，以及大会正在就一个涉及本组织所有会员国的非常重要的问题采取这种行动方针。我国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所有会员国没有充分的机会讨论决议草案的条款，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我国代表团感到不得不投票反对本决议草案，因为我们仍对执行部分第3段有强烈保留意见，尽管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对此提出有用的修正案。我们认为，该段将对人事问题产生严重影响。从实际的角度来说，要求掌握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两种将使其母语不是本组织六种正式语文之一的工作人员和潜在的受聘者处于严重不利地位。

泰国希望重申，它致力于在联合国使用多种语文，并支持联合国应该促进文化多样化的思想，但泰国认为，促进文化多样性的中心理想是宽容和谅解的概念。在本议程项目问题上，这两个概念应扩大到那些由于历史原因而与本组织的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任何一种都没有关系的文化。

德拉米尼先生（斯威士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我们对决议草案原文和修正案的意见。我国代表团首先希望知道，为什么该决议草案是有必要的。为什么我们没有把精力和时间用于解决我们各国国内和世界各地的问题？

在联合国内部需要团结原则的时刻，我们难道想取消这种原则吗？我国代表团认为，本决议草案歧视发展中国家，而这些国家有使其国民受秘书处雇用的合法权利。

本决议草案没有规定会员国培训其国民的时限,以使他们能有资格受雇于联合国。

联合国的问题并非产生于使用某一语言。因此,为什么要迫使本组织考虑应把哪些语文作为征聘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标准这一枯燥问题?

请允许我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在这些语文中,有多少将来自我所来自的非洲?在本决议草案提案国谈到庄严载入《宪章》中的地域代表性之时,它们曾经认真考虑过把发展中国家,以及我自己的大陆即非洲包括进去吗?我们正在受到不直接的提醒,以使我们想起那些悲惨的日子和时代吗?在那个时代,那些在非洲和发展中国家把我们分裂开的人把我们今天正在使用的语言强加于我们。因此,联合国应该允许那种同样的精神占上风并也把我们这个组织分裂吗?难道我们应该重新采取那种即使在今天仍使多数国家受难的分裂精神吗?

联合国的作用是什么?难道不是促进和平、统一和团结吗?殖民主义者在将其语言强加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时有其自己的计划。由于殖民主义者竞相殖民非洲,我们遭到分裂。我们应该允许历史今天在联合国内重演吗?

因此,我国代表团恭敬地请求本机构在通过任何这样一项决议草案前进行认真考虑,并特别请求它允许各国代表团进行正式和非正式的协商,以使联合国不被发展中国家看作是正在起殖民者的作用。

阿尔宾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是决议草案A/50/L.6/Rev.1的共同提案国。

几周以来,我们认识到一些其国家语言不是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的国家所表达的关切。根据提案国的意见,这些关切的实质方面在已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文本,即文件A/50/L.6/Rev.1中得到了处理。各提案国在与这些国家建立友好关系方面作出了真实的努力。

据称,这一决议草案将改变目前雇用和提升工作人员的做法。但我们确信情况并非如此。不过,载于文件A/50

/L.8和L.9的修正案中含有某些我们认为如果获得通过确实将改变本组织现有做法的内容。

提案国提出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草案A/50/L.6/Rev.1的目的是非常简单明了的,而且我在此不得不表达与斯威士兰代表相左的意见。这一决议草案涉及联合国正式和工作语文的有效使用。这是一个在使用所有这些语文时恢复健康的语言平衡的问题。决议草案中的提议根据任何标准来看都是客观和合理的,它们将因载于文件A/50/L.8和L.9的修正案而失去效力。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这些修正案。

然而,我国代表团可以支持今天上午澳大利亚常驻代表本着建设性的精神提出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反映在文件A/50/L.14中。墨西哥代表团呼吁大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50/L.6/Rev.1和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文件A/50/L.14所载的修正案,并敦促大会投票反对文件A/50/L.8和L.9所载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载于文件A/50/L.9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举行记录表决。

举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塞拜疆、巴巴多斯、不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克罗地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

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  
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  
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  
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  
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德国、希  
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冰  
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  
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  
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  
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  
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  
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  
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突尼斯、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  
门、扎伊尔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伯利兹、博茨瓦纳、  
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加纳、格林  
纳达、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马尔代夫、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  
帕劳、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文  
尼亞、南非、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修正案以88票反对、37票赞成、28票弃权被否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载于文件A/50/  
L.8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克罗地亚、厄立特  
里亚、埃塞俄比亚、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密克  
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纳米比亚、新西兰、巴基斯  
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萨摩亚、  
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前南斯拉  
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  
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  
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  
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  
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  
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  
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  
瓦多、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  
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爱  
尔兰、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列支  
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  
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  
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  
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  
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  
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斯威士  
兰、瑞典、多哥、突尼斯、乌克兰、美利坚合众  
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

弃权：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伯利兹、不  
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塞浦路斯、爱沙  
尼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  
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  
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  
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缅甸、  
荷兰、挪威、圣卢西亚、斯洛文尼亞、南非、苏  
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赞比亚

修正案以93票反对、26票赞成、37票弃权被否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载于文件A/50/  
L.14第2段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载于文件A/50/L.14第  
2段的修正案？

修正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经口头修订的  
载于文件A/50/L.14第1段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修订的载于文件A/50/L.14第1段的修正案?

经口头修订的修正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将处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A/50/L.6/Rev.1。有人要求对修订后决议草案A/50/L.6/Rev.1执行部分第3段单独进行表决。没有人反对这一要求, 我们现在就把决议草案A/50/L.6/Rev.1执行部分第3段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

反对: 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不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克罗地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

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伯利兹、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马尔代夫、蒙古、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圣卢西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决议草案A/50/L.6/Rev.1执行部分第3段以97票赞成、36票反对、29票弃权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着手对经修订的整个决议草案A/50/L.6/Rev.1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赞比亚、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

**反对:**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马绍尔群岛、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克罗地亚、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尼泊尔、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圣卢西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经修订的整个决议草案A/50/L.6/Rev.15.1以100票赞成、35票反对、29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0/11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请让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时间限于10分钟,应由各代表团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平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作为一个有现金种正式语言的多文化社会,新西兰十分遗憾不能支持一项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使用多种语文的概念是我国和其他每一个联合国会员都支持的。我们失望的是,在来自世界各地的70个成员已表示需要进一步努力的时候,本机构少数成员却成功地阻止了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形成协商一致意见。

正如马来西亚代表所指出的,在五十周年之际,在一份声称庆祝本组织多样化的案文中,我们却不能容纳我们的一些成员,特别是南太平洋和亚洲地区的朋友,对在其联合国的任何一种语文都是外语的国家所面临的问题所表示的关注,这里的讽刺性是不可避免的。从这种关注一提出,我国代表团就感到这种关注是真实的,合情合理的。我们仍然认为,如果有诚意,决议中是可以容纳这种关注的。事实并非如此,这只能导致人们得出结论,即某

些提案国真正感兴趣的不在于庆祝多样化,它们只是一心想延长目前的一种特权,牺牲目前在更加困难的情况下活动的其他语言团体。

我们非常仔细地注意到各提案国昨天晚上的发言,它们说,它们并不打算改变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聘用和晋级的现行规则。我们必须承认,从它们决议草案模棱两可的行文中,我们看不清这一点。事实上,这正是我们曾经希望有更多的时间进行谈判的原因,正是我们无法支持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的原因。

我们希望本次会议的记录反映这样一种谅解,即不能把还没有经过行政和预算委员会审议的目前这项决议解释成改变了第2480 B (XXIII)号决议,其中包括该决议第1(b) (i)分段给秘书长的酌情处理权。

**熊丸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奉本国政府的指示声明如下。

日本对决议投了反对票,因为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对母语不是联合国任何一种正式语文的工作人员不利。日本认为,这一段落是不能接受的。这些人员已经处在不利地位,不应该再受不公平对待。

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在决议草案会计表决之前,没有真正努力达成协议。如果能在某一适当委员会中进行适当的协商,这项措施肯定能够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我国代表团完全相信维持和促进本组织文化多样性的的重要性。然而,正是由于这一原因,与联合国正式语文无关的那些文化应该得到适当的尊敬。

**申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文件A/50/L.6/Rev.1中所载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不应该不公平对待母语不是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任何一种工作的人员。我国代表团认为,可以通过鼓励秘书处工作人员至少再熟练掌握另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办法,在本组织内实现语言平衡。

我国代表团知道,许多会员国对决议投了反对票。我国代表团希望,以执行该决议时能够适当地考虑到这一事实。

德罗布尼雅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本希望用更多的时间全面地审查这个议程项目,并进行进一步协商,以就这个重要问题达成协商一致。

克罗地亚坚定支持使用多种语文的原则。对克罗地亚人而言,向来有必要学习除母语以外的其他语文,以便能够与他们的邻邦和国际社会的其他地区进行交流。然而,克罗地亚是一个小国,它的正式语文不是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而且其公民在申请秘书处的职位之前--克罗地亚在秘书处的任职人数严重不足--必须学会一种工作语文,并继续学习其他语文,无论他们是以一般事务或专业人员级别任职。因此,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平等的原则,克罗地亚不能支持决议草案中偏向一些成员,而不利于另一些成员的一些内容。

克罗地亚还本希望决议中要求秘书长考虑到其母语不是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的申请人面临的困难。

卡坦德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乌干达鼓励国际关系中使用多种语文的原则。然而,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我们仓促地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了行动。我们认为需要进行更多的协商,以通过一项协商一致决议。特别是刚才处理的决议中所载的某些规定需要我国代表团的进一步协商。我们被剥夺了这一机会。因此,我们在就这项决议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投票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15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4时35分散会